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穗从府征预告[2025]4号

从化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东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: 政府储备用地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: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东风经济联合社(详见公告附图)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18.2594 公顷 (273.891 亩)。
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5日。
- 五、工作安排: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,从 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 农村村民住宅,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,请各相 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 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 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 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